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莲市监处罚〔2026〕28号

经营者：贾欢欢

住所：保定市清苑区臧村镇西藏村

身份证件号码：[REDACTED]

2026年3月27日上午，我局联合莲池区公安分局和莲池区农业农村局在莲池区焦庄镇赵庄村集市进行联合检查，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经营的猪肉未有检疫合格印章和检疫合格证明，当事人现场承认经营的猪肉是其自己宰杀，未经检验检疫，经现场检查当事人经营的猪肉还未进行销售，现场我局委托石家庄海关技术中心雄保业务部对当事人经营的猪肉进行检验。当日经主管局长批准，对上述物资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并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2026年3月27日在莲池区焦庄镇赵庄村集市经营的猪肉为自家饲养，后经过宰杀再到集市上销售，当事人经营的猪肉经过称重为163.4公斤，销售价格为16元/公斤，货值为2614.4元。2026年4月28日我局收到石家庄海关技术中心雄保业务部检验报告，经检验所检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GB18394-2020要求。

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 2、当事人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 3、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和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 4、现场检查照片1份，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以上证据确实充分，当事人对以上事实未提出异议。

2026年4月30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保莲市监罚告(2026)第15号《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

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于2026年4月30日向本局提出听证要求。我局于2026年5月14日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书》，告知听证时间、地点、主持人、听证权利和回避规定。2026年5月19日本局公开举行听证会，当事人对其违法行为认可，同时因家庭困难，母亲身患癌症，现支付医疗费用已很困难，父亲同时患有抑郁症，妻子没有工作，请求减轻处罚。本局对当事人听证提出的事实、理由、证据逐一复核，修订的《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26年5月1日实施）是在行政处罚告知之后、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实施的，经听证和局长办公会集体讨论认定，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据《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当事人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的肉类的行为，违反了《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禁止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下列生产经营行为：（三）经营未按照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规定，构成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的肉类的违法行为；依据《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小作坊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小餐饮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小摊点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登记证、取消备案卡。”的规定。没收未按规定进行检疫的肉类，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鉴于当事人涉案产品尚未出售并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使用规则》第十五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

证据材料的；”之规定，对当事人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的肉类的违法行为适用较轻裁量幅度。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项规定，依据《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 1、没收未按规定进行检疫的猪肉 163.4 公斤；
- 2、罚款 2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缴纳罚款。收款人：保定市莲池区财政局（开户行：工商银行保定古城支行，账号：0409001029300032054），执收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6 月 22 日



罚没许可证号：罚证字第 05230022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交由法院申请强制执行。